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2樓

承辦人：江紀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78

電子信箱：bm176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749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裁處書1份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承造108建字第0138號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
未依規定正確使用聯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公司109年9月17日109地球字第09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案建照工程未依規定將「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證明文件」第一聯聯單攜出營建工地，顯已違反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依違反建築法第39條及同法第87條規定，處以新臺幣252,000元罰鍰(109N0294-00000001~109N0294-00000028共計28張，一張9,000元罰鍰)；爾後應確依規定使用聯單，再有違規情事，即依法續罰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遵守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」辦理剩餘資源運棄作業，以符規定。
- 四、另請貴公司派員至本處參加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業務教育訓練」講習。

五、隨文檢附違反建築法裁處書1份。

正本：地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

裝



訂



線